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千循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推選新董事；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price.cn)刊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 5

4.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推選新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建議 9

12.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新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延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分配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執行董事：
孫常鵬先生*(主席)*
冷學軍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藹茵女士
黃誠思先生
牛鍾洁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1號
29樓2917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推選新董事；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推選新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了確保更大的靈活性並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給予董事酌處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以上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止結束：(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

此外，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回購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延長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以上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期限止結束：(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根據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會相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股份回購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視乎在任何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4.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孫常鵬先生、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彼等於任期內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擁有高出席率，顯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

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使彼等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以及企業策略及管理連續性後，提名委員會向

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孫常鵬先生、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由股東就有關彼等之建議重選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董事會推薦委任李天滋先生(「**李先生**」)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待李先生的推選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彼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建議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將不時予以檢討。

倘李先生獲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5年6月25日起直至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輪值退任之日或2028年6月24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相信，憑藉李先生在金融機構領域的豐富經驗，彼之加入將對董事會有所裨益。李先生的履歷載於附錄二。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達致平衡以適切地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會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建議上作出推薦建議時，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及有能力領導本公司的人士的機制。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price.cn)上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推選新董事。

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price.cn)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孫常鵬先生，38歲，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孫先生於北京新正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彼主要負責管理投資組合。於2015年4月至2021年11月，孫先生於北京厚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彼主要負責管理投資組合。自2013年5月起，孫先生擔任北京蛙視通信技術股份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監控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彼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自2021年12月起，孫先生擔任北京蛙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究及開發，彼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孫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物資學院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的配偶趙杰女士持有本公司約0.0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常鵬先生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孫常鵬先生已獲委任為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瑞誠傳媒有限公司、北京瑞誠智信傳媒有限公司、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瑞城廣告有限公司及西藏萬美廣告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常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孫常鵬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i)期限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至下一次召開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當日為止；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孫常鵬先生的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孫常鵬先生享有(i)由董事會釐定並獲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及(ii)為履行職責而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

董事會將根據孫常鵬先生在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資格、責任、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常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常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藹茵女士，50歲，於2024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1996年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林女士於企業融資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林女士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往三年期間未曾及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林女士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由2024年9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林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其職位的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誠思先生，50歲，於2024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的律師期末考試(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其後，彼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黃先生於2022年9月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

黃先生自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和記黃埔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基礎設施、能源及電信的跨國企業集團)內部法律顧問，參與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的跨境收購及日常商業交易。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其業務重心為生產、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內部法律顧問。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3，其業務重心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物業業務)的首席法務官。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特種纖維素生產商，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2016年10月私有化及退市前股份代號為1768)法務部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離職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審查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於2016年5月，彼成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黃誠思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自2018年9月、2020年8月及2022年3月起分別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福祿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及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未曾及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由2024年9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其職位的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牛鍾洁先生，55歲，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牛先生於1994年5月在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牛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在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彼亦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該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彼現為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牛先生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7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牛先生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彼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2)，但金誠的證券於2019年5月5日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最終於2021年3月16日退市。如金誠退市前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金誠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4月(即牛先生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提出清盤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2019年6月3日對金誠提出清盤呈請，並於2019年6月5日就金誠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清盤呈請及退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誠發出的公告。根據公開資料，金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在香港的建築服務。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開曼群島公報(第10/2021期)，金誠已於2020年5月29日或前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中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未曾及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牛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由2024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牛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其職位的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牛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李天滋先生，39歲，有超過15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經驗，曾從事銀行、資管、券商和投資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5年5月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擔任多個職務，最後職位為投資與戰略發展部董事總經理，兼任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李先生分別於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業務，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部門主管；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香港分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李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之後於2016年1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待李先生的推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彼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建議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將不時予以檢討。

倘李先生獲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5年6月25日起直至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退任之日或2028年6月24日(以較早者為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後兩者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i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6,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所需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或如本公司能夠在緊隨付款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則可在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中提撥。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

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其中包括)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該等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變化。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銷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之效力

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康喬先生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根據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桑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桑先生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24年		
5月	0.72	0.57
6月	0.88	0.63
7月	0.85	0.64
8月	1.55	0.70
9月	2.68	1.47
10月	2.72	2.00
11月	3.00	2.50
12月	3.11	2.42
2025年		
1月	4.28	2.99
2月	4.30	3.38
3月	4.46	2.94
4月	4.35	3.6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2	3.32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和採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i. 重選孫常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藹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誠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牛鍾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推選李天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等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ii.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為：(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並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訂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耽誤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待上文(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本公司董事之前獲授上文(i)及(ii)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C)「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1號
29樓2917室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以上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常鵬先生、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須任職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沒有立即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就上市規則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vii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請股東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及冷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